JUN2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1119901 日期：2021年6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乐团首席，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一次性成就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也未满足任何替代性的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其中她必须满足三项。申请人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认定她满足了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即艺术展览标准，但未达到所要求的三项。1 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认定她未满足与较低级别奖项、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2 申请人现提交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由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确立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显示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先前决定的动议。8 C.F.R. § 103.5(a)(1)。

1 见 Matter of A-G-M-, ID# 2524769, 2019 WL 1556942 (AAO Mar. 20, 2019)。
2 见 In Re: 5690707, 2020 WL 996542 (AAO Feb. 12, 2020)。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我们基于下述理由驳回这些动议。3

A. 复议动议

在本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或提供证据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她未确立其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将相应予以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第二份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viii)所载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新证据，并首次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载薪资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我们的结论，即[已隐去]4。相反，她声称[已隐去]（乐团）不具有杰出声誉。

3 申请人未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8 C.F.R. § 204.5(h)(3)(i)和(v)证据标准的认定。因此，我们将视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新证据，但未表明这是为了回应我们先前驳回的理由。具体而言，她未解释或显示该证据如何证明该乐团享有杰出声誉。

她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曾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她主张，她作为乐团首席的角色对于[已隐去]而言是领导性的，因为“现场乐团是每场[已隐去]演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主张，现场乐团“对于[已隐去]演出在复兴中国传统文化方面是必要且关键的——而这正是[已隐去]力求完成的使命……”。然而，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新证据以佐证该主张。她进一步主张，她作为乐团首席的角色对[已隐去]至关重要，因为她“每年带领乐团进行100多场演出”，但在第二份动议中同样未提交支持该主张的新证据。相反，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她让我们参考先前提交的推荐和支持信函以佐证其主张。由于我们已审查并考虑过该证据，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再次处理。在未提交新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显示她曾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字面含义，申请人必须同时证明她曾在某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她未显示她曾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尽管我们承认她提交了与[已隐去]声誉相关的新证据，我们无需处理该文件是否确立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在第二份动议中首次主张她满足该标准，并提交了与其在[已隐去]就业所得的薪资和非薪资报酬相关的证据。

在此我们指出，上诉后的重新开案动议并非提出新的资格主张的适当场合，即申请人未在程序任何先前阶段提出的资格主张。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另参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WL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尽管有上述规定，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在第二次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其报酬，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就业验证信及其2017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她主张，除其48,800美元薪资外，她还获得总计17,760美元的非薪资报酬。6 她因此主张其“2017年总等效年度报酬/薪酬约为66,640美元。”（原文强调。）表格W-2和就业验证信证明申请人

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6 她通过假设其将巡演24周、每周工作7天、每天获得3餐且每餐价值20美元来计算该报酬。

在其申请提交时，她的薪酬为48,800美元。雇佣核实信确认她获得了“ 非薪金报酬，包括膳食（每天2至4餐，外加零食和饮料，根据巡演和演出日程调整）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的佐证证据来支持其关于2017年非薪金报酬总价值为17,760美元的主张。雇佣核实信未提供膳食的美元价值，且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如收据或其他相关材料，以证明她获得了这笔额外报酬，从而如其所称达到总计66,640美元的总报酬。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缺乏证据解决申请人2017年收入为48,800美元还是66,640美元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将其薪酬或报酬与其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也不足以以其他方式证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酬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7

基于上述理由，第二次动议提交的新文件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决定，该决定认定第一次动议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她符合额外标准的资格。

此外，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因为它们未包含“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以及如若是，该程序的法院、性质、日期和状态或结果 ”。见8 C.F.R. § 103.5(a)(l)(iii)(C), (a)(4)。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动议提交的新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7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供了其领域内其他人的薪酬文件。我们已审查该证据，但在此不予讨论，因为她尚未确立应以此证据与之比较的薪酬或报酬。